

附件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是本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代表联络处）、农村办公室、研究室。

区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

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下列人员：（1）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2）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任免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3）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由主任会议提请，任免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4）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5）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行政机关下列人员，并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1）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长提请，在区长缺位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2）根据区长提请，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委（办）主任、局长；任免本区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下列人员：（1）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

人民陪审员，（3）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推选和决定下列代理人选：

（1）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2）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的人选，（3）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的人选，（4）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5）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会议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2025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朝阳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

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审计报告，开展专题询问，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朝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62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01.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20.9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62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1.23 万元，项目支出 920.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组织全体代表参加人代会会议，按计划召开常委会会议，委室积极开展活动，有效保障了代表、常委履职。

2. 产出质量，人代会和常委会等场地的硬件设施水平较好，有效保障了会议和培训的举办，委室活动组织质量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3. 产出进度，会议和培训完成了既定议题，议题完成率

达到了 100%。

4. 产出成本，人均会议成本严格按照北京市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总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不涉及。

2. 社会效益，通过召开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完成了会议议题，保障了代表和常委的有效履职。委室的审议意见执行度大于 80%，起到了监督作用。

3. 环境效益，不涉及。

4. 可持续性影响，不涉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高质量保障代表和常委履职，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完成了设定指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机关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机关制度执行力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机关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规定，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二）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时计提折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绩效管理

按照绩效管理规定，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编制时进行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年中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第二年开展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强化支出责任。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末无结转结余。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得分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积极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单位绩效管理力度，